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上述议案中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不包含5%；不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- 5、上述议案中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9日至10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5:00
至2017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—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益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3,733,9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4305%。

2、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,944,4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96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7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7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7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7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7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44,41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虽然公司2016年度盈利，但考虑公司2017年度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需要大量资金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7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7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7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付立新、孙继乾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
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